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即屬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WD Knight I、WD Knight II、
WD Knight III、WD Knight IV、
WD Knight V、WD Knight VIII、
WD Knight IX、WD Knight X及
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聯合公告

由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聯合要約人
提出
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
以收購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H股
接納H股要約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H股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宣佈為無條件。
- 待聯交所批准後，H股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 待聯交所批准後，預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退市。
- 倘閣下有意接納H股要約，則閣下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遞交閣下之接納。
- 倘閣下不接納H股要約，則閣下將持有並非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證券及H股之流動性將於本公司退市後劇降。

接納H股要約

茲提述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除非本公告內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H股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宣佈為無條件，倘閣下為本公司H股股東且有意接納H股要約，則閣下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遞交閣下之接納。否則，閣下持有的H股將成為並非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證券及H股之流動性將於本公司退市後劇降。

待聯交所批准後，H股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及預期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退市。

倘閣下不接納H股要約

倘閣下不接納H股要約，則閣下將持有並非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證券及H股之流動性將於退市後劇降。

接納程序

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是以自身名義持有股份之登記股東，則請參閱綜合文件第I-1頁第2.2段。

倘閣下並非以自身名義持有H股（如透過閣下之經紀／託管商），則請參閱綜合文件第I-2頁第2.3及2.4段。

倘閣下遺失閣下之H股股票，則請參閱綜合文件第I-3頁第2.5段。

承董事會命
WD Knight I、WD Knight II、
WD Knight III、WD Knight IV、
WD Knight V及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承命
WD Knight VIII、WD Knight IX、
WD Knight X
(透過其普通合夥人WD Knight VII)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 為身份識別之目的

大連萬達集團、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

於本公告日期，大連萬達集團董事為王健林先生、丁本錫先生、林寧女士、齊界先生、張霖先生、王思聰先生以及尹海先生。

大連萬達集團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該公司及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有關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以及該公司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的唯一董事為Lu Xiaoma先生。

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有關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及WD Knight V

於本公告日期，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董事為Li Haifeng先生、Pan Cheng女士及Jin Weiguo先生。

*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V、*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以及*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WD Knight V、*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以及*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V的董事為Li Haifeng先生及Tang Chak Lam先生。

WD Knight V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V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有關WD Knight V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WD Knight VIII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為Chen Chih Yung先生、Wu Peixin先生及Lin Le女士。

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該公司及WD Knight VIII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該公司及WD Knight VIII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VIII的普通合夥人為WD Knight VII。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VII的唯一董事為Lu Xiaoma先生。

WD Knight VII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VIII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WD Knight VIII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WD Knight IX及WD Knight X

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IX及WD Knight X的普通合夥人為WD Knight VII。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VII的唯一董事為Lu Xiaoma先生。

WD Knight VII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IX及WD Knight X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WD Knight IX及WD Knight X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賽領博達科港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旗源（上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旗源（上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旗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旗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為James Xiao Dong Liu，而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的唯一董事為Fu Tao。

上海旗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該公司及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有關該公司及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其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其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齊界先生及王志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曲德君先生、尹海先生及劉朝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祖六博士、齊大慶先生及李桂年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大連萬達集團、聯合要約人及財團投資者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該等由大連萬達集團、聯合要約人及財團投資者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